

## 11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、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升官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升官等		
考試類別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 勾選,可複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通知書電子郵件信箱、姓名變更(限於110年10月12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成績通知、考試及格通知、及格證書繳款單電子郵件信箱或姓名變更 (限於111年1月6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通訊地址、姓名變更(限於111年1月26日前申請)		
<b>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</b>			
原電子郵件信箱			
變更後電子郵件信箱			
<b>申請變更通訊地址</b>			
原地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<b>申請變更姓名</b>			
原姓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<b>注意事項：</b>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 <b>申請變更姓名者</b> 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；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（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電子郵件、地址或姓名」）。 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：exam110170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 轉 3914、3915；傳真：(02)22364670。			